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选举董事、聘任高级 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4日收到董事刘岩女士、王义福先生及财务负责人梁珉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刘岩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王义福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梁珉先生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岩女士、王义福先生、梁珉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上述人员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岩女士、王义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梁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3.5万股，其中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7万股，公司将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对其持有的17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梁珉先生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

刘岩女士、王义福先生、梁珉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董事会建设、财务管理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他们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选举李海滨先生、任林先生、王昕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二）同意聘任任小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